辽宁省机动车驾驶培训学时管理规则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里机动车驾驶培训有关法规规章、政策规范，进一步规范驾驶培训经营活动，提升培训质量和服务水平，维护培训市场秩序，保护驾驶培训各方合法权益，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则。

一、制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第32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88号），《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关于印发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的通知》（交运发〔2022〕36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机动车驾驶员计时培训系统平台技术规范〉等两项技术规范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2016年第17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省交通厅关于推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辽政办发〔2016〕37号）等，结合运行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适用范围

取得机动车驾驶培训经营许可未过期或已备案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业务驾培机构（以下简称驾培机构），已安装并使用车载计时终端的C1、C2车型教练车开展基础和场地驾驶（简称科目二）、道路驾驶（简称科目三）培训。按照课堂教学或远程网络教学等方式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简称科目一）、安全文明驾驶常识（简称科目四）培训。

其他车型的学时管理规则，由各市自行制定。

三、审核流程

通过驾驶培训机构计时培训应用平台（简称计时平台）上传学员培训记录及学时数据至辽宁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服务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监管服务平台），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学员培训记录、分钟学时数据等进行审核，符合相关法规规章政策标准和满足本规则以及各市细则要求的，记为有效学时；不合规的，标为异常学时或者无效学时。

四、规则要求

**（一）数据要求**

各数据传输的责任主体单位要保证培训数据真实，自觉抵制伪造或篡改培训数据等违法违规行为。

1.数据交换要求：满足HTTP接口协议和实时传输TCP接口协议要求。

2.传输时效要求：培训照片、视频以及其他培训信息应当天完成上传，但远程网络教学培训数据可以隔日上传；若有特殊情况，驾培机构可以向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同意后补录。

3.数据采集和记录应满足以下要求:计时平台采样卫星定位数据时间间隔不得大于30s;学时记录单位为min,里程记录单位为km;培训过程照片拍摄间隔不大于15min,图片尺寸应不小于320x240像素,文件格式为JPEG,图片文件应不小于10kB;视频最小帧数为3帧,分辨率最小为CIF(352x288像素),文件格式为AVI。

4.数据存储及备份应满足以下要求:计时平台 (包括:学员基本信息、培训基本信息和培训过程信息等)时间应不少于4年,且应在学员获得驾驶证后至少保存3年。监管服务平台的培训档案数据存储时间,不得少于3年;应建立数据备份机制,每月对数据进行全量备份,每周对数据进行增量备份。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数据恢复。

**（二）审核规则**

**1.照片比对规则。**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在阶段培训记录审核管理时进行照片比对。按照照片性质分为基础照片、签到照片、签退照片和过程照片四种。新学员报名学驾后，需现场拍摄本人免冠“报名照片”，并上传至监管服务平台，此照片将作为照片比对的基础照片。培训开始前，学员需拍摄签到照片，签到照片必须在签到后3分钟内完成拍摄。培训结束时，学员需进行签退操作，并拍摄签退照片，待终端设备提示签退成功后结束培训。结束培训时间和签退照片时间要保持一致，误差小于3分钟。培训过程需拍摄过程照片，系统默认从签到开始每15分钟拍摄一张。过程照片拍摄间隔以及拍摄数量均可由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自行设定，其中科目一、科目四过程照片拍摄间隔以及拍摄数量由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自行在监管服务平台前台进行参数设置，科目二、科目三拍摄间隔以及拍摄数量需要进行调整的，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通过工单申请技术支持单位后台进行调整。签到照片、签退照片和过程照片均需在拍摄后30分钟内上传至监管服务平台。

除远程教育培训外的签到签退照片和过程照片均需带有水印，水印内容包括：驾培机构编号、车牌号、教练员姓名、学员姓名、经度、纬度、拍摄时间等。

**2.视频校验规则。**科目二、科目三实车操作培训需拍摄视频进行校验。学员签到后，由监管服务平台下发指令，拍摄一条签到视频。培训过程，由监管服务平台下发指令，每学时需拍摄一条过程视频。签到视频和过程视频长度不少于30s且数据在2M以内。

3.**教学区域比对。**驾驶培训应在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定的区域内进行。驾培机构设定科目二电子围栏教学区域，上报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学员应在核定的电子围栏范围内进行培训。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设定科目三电子围栏，可根据驾培机构申请，将符合条件的科二训练场地设定为科三训练场地。课堂理论培训需校验学员坐标，通过对学员手机卫星定位与理论教室卫星定位进行比对，校验结果小于800m。

**4.其他规则。**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设置其他规则要求。

五、学时判定

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依法依规对培训过程履行监管责任，强化动态监管，督促落实培训内容和学时要求，确保培训信息真实有效。

（一）有效学时

符合教学大纲要求和教学组织要求，并经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分钟学时，为有效学时。

（二）异常学时

不符合规则要求的学时，将被系统标为异常学时，具体情况如下：

（1）签到照片未在3分钟内完成拍摄的；

（2）签到照片、签退照片、过程照片超30分钟未上传的；

（3）签到照片、签退照片、过程照片与“报名照片”比对不合格的；

（4）理论教室与学员手机卫星定位比对大于800m的；

（5）超过设定过程照片拍摄时间间隔或少于设定拍摄数量的；

（6）签到视频和过程视频缺失的；

（7）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情形。

（三）无效学时

不符合教学大纲要求的学时、异常学时经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不通过的学时、系统判定确实存在数据造假的学时以及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学时审核过程中发现存在培训数据失真的培训学时数据为无效学时。具体如下：

1.对每个学员理论培训每日时间超过6个学时或实际操作培训每日时间超过4个学时的，超出部分为无效学时；

2.在学时审核过程中，系统判定的异常学时经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不通过的以及人工审核发现培训数据不符合要求的，该学时为无效学时；

3.卫星定位异常。系统判定存在培训时卫星定位数据异常或无定位数据，对应的分钟学时为无效学时；

4.电子围栏异常。根据卫星定位数据判断行驶轨迹是否在已审核通过的的电子围栏内，不在电子围栏内训练或在未审核围栏内训练的，对应的分钟学时为无效学时；

5.OBD传输异常。当分钟学时车速长时间保持一致，超过10条，超出部分对应的分钟学时为无效学时；当分钟学时有行驶速度，但发动机转速为0，连续出现5条及以上，对应的分钟学时为无效学时；当OBD传输信息显示有车速和里程，但卫星定位的经纬度不变，此种情况在5分钟及以上的，对应的分钟学时为无效学时。

6.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情形。

六、异常及无效学时处理

1.标记异常数据由监管服务平台自动推送至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人工校验，合格的审核通过；不合格，标明具体理由推送至计时平台，向驾培机构、教练员、学员具体展示，同时将不合格数据驳回至驾培机构。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设定相关参数。

系统默认：驳回一张签到签退照片和过程照片，扣除15分钟学时；缺少一张签到签退照片和过程照片，扣除15分钟学时；驳回一个视频，扣除1个学时；缺少一个视频，扣除1个学时；卫星定位比对不合格的，扣除所对应的培训学时。

2.被判无效学时由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明确具体判定理由，并由计时平台具体向驾校进行展示，驾培机构可在接到信息两个工作日内，向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请申诉，由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最终判定结果。

3.因计时设备或系统异常造成学员学时无效，由驾培机构及时联系计时厂商并提供相关材料，经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同意后补录。因突发情况，造成学员学时未记录上传的，由驾培机构于1个工作日内向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有关材料。经核实确需补学时的，由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同意后补录。

七、监督管理

1.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驾培机构严格按照本规则要求，规范完成计时培训，确保培训质量。

2.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驾培机构落实计时厂商的合同约定责任，建立异常数据日常处理和节假日服务应急预案，明确处理流程，确保计时培训学时数据及时、准确、稳定。

3.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对驾培机构计时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整改，针对异常、无效学时定期分析研判，及时发现并处置疑似数据造假情况，依法依规查处学时造假行为。在网上稽查过程中，发现培训异常车辆或终端设备，应暂停教练车和终端设备培训，对其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4.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强化监管服务平台的应用管理，做好账号安全管理工作，并结合工作实际不断优化监管服务平台功能设置。监管服务平台技术支持单位应完善事后检查自动记录功能，确保异常学时数据及时准确记录。

八、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实行。